

廢電器電子產品 生產者責任計劃

簡介會

程序表

時間	程序	講者
10:05 – 10:25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背景及總覽	林國麟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科 廢物管理政策組)
10:25 – 10:55	受管制電器廢物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電器 廢物處置牌照及進出口許可證的要求	何嘉文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環保法規管理科 總區辦事處)
10:55 – 11:30	答問環節	

» 第一部分

背景及總覽

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環境問題

- ▶ 香港每年產生約 70 000 公噸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大部分出口到其他地方，但依賴出口未必持續可行
- ▶ 其他地方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或會以二手貨物或廢物的形式在香港進行貿易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目的

- ▶ 保持與國際社會同步發展，尤其是鄰近地區在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方面的工作
- ▶ 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構建循環經濟、促進回收及循環再造
- ▶ 確保受管制電器廢物得以妥善處理，並減輕堆填區壓力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主要內容

- ▶ 由政府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 公眾諮詢期間，沒有業界表示願意投資
 - 2015年第一季獲立法會通過撥款申請，隨後批出合約並展開設計、建造
 - 現正分階段安裝機組，並籌建收集網絡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主要內容

- ▶ 立法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
 - 2016年3月獲立法會通過《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
 - 若干上游措施，將配合所需的附屬法例逐步生效
 - 若干下游措施，只待指明生效日期

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

- ▶ 涵蓋範圍若干種類的所謂「受管制電器」
 - 即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
 - 又統稱「四電一腦」
- ▶ 「四電一腦」一經棄置，即屬「受管制電器廢物」

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

▶ 上游措施

- 受管制電器供應商須作登記
- 登記供應商須就其在香港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 在香港分發的受管制電器須附有標籤
- 銷售商在香港分發受管制電器，須免費為消費者安排除舊服務

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

▶ 下游措施

- 任何人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廢物，均須取得廢物處置牌照
- 進、出口受管制電器廢物，須取得許可證
- 堆填區不再接收受管制電器廢物

實施時間表

- ▶ 已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
- ▶ 2017年第二季前，分批提出所需的附屬法例，包括關於新增牌照及許可證管制的生效公告
- ▶ 2017年下半年：視乎立法會審議和其他籌備工作的進度，分階段實施

» 第二部分

受管制電器廢物

廢物處置牌照

部分廢物處置場所的現況



回收場不妥善運作 可引致環境污染及火災



廢物處置牌照

- ▶ 現有管制：化學廢物管制計劃
 - 任何人處置化學廢物（包括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均須取得廢物處置牌照
 - 部分廢電器電子產品(如廢平面顯示屏、廢陰極射線管顯示器、廢充電電池、拆解所得的廢印刷電路板)，現已被界定為化學廢物 / 危險廢物
- ▶ 日後相關管制生效後
 - 任何人處置（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廢物（**不論是否化學廢物**），均須取得廢物處置牌照

豁免

- ▶ 除非化學廢物管制計劃另有規定，否則上述牌照管制不適用於：
 - 在面積不超過100 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內**處置**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
 - 用作**貯存**總體積不超過50 立方米的電器廢物；
或
 - 在多層建築物內的處所**貯存**電器廢物

申領廢物處置牌照的規定

- ▶ 所有處置受管制電器廢物的土地或處所必須申領相關廢物處置牌照
- ▶ 現時已持有化學廢物處置牌照者
 - 須就電器廢物相關作業申請牌照，以涵蓋不屬於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
 - 應盡早與環境保護署分區辦事處聯絡
 - 同一廢物處置牌照可涵蓋化學廢物及電器廢物

申領廢物處置牌照的規定

- ▶ 仍未持有任何廢物處置牌照者
 - 稍後時間正式接受申請，但應盡早草擬操作計劃書，並尋求環境保護署的意見

申領廢物處置牌照的規定

▶ 獲批准牌照的一般標準

- 由相關土地或處所業主或合法佔用人提出申請
- 完全符合各項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
- 有關運作所產生的排放，不得污染環境，或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的根源

申領廢物處置牌照的規定

- ▶ 所採用的處置方式，須達到一定的資源回收比率，例如每接收100公噸受管制電器廢物，不多於20公噸會被棄置
- ▶ 另須符合若干條件，涉及事宜包括：
 - 運作管制、安全及保險
 - 污染管制、環境監測、環境評審
 - 廢物處置地點的管理、保養及修復
 - 紀錄的備存及報告

申領廢物處置牌照的規定

- ▶ 如只涉及貯存受管制電器廢物
 - 須參考其他涉及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工序的設施，以設定相關的軟件、硬件規定
 - 牌照申請人須證明其貯物場的運作，符合適用於上述處理設施中貯物部分的規定
- ▶ 考慮設立貯物場的目的：一般來說，只會發給用作支援其他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電器廢物的設施者

申領廢物處置牌照的規定

- ▶ 同時，牌照申請人有責任確保相關土地或處所符合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規定（如土地規劃、消防安全及建築物安全等）

審批廢物處置牌照的主要考慮因素(1)

- ▶ 設施及運作可否符合牌照要求：
 - 以環保方式運作，達至最少80%的回收率(以重量計算)
 - 設施地面以不滲透物料鋪蓋
 - 機器、設備及處理工序位於構築物內，或以其他方式設於有四面牆及防雨水的構築物內



審批廢物處置牌照的主要考慮因素(2)

- 運作須符合廢物處置、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等方面的環保法例
- 運作所產生的排放物(空氣及水)，不得造成環境污染或滋擾鄰近地區
- 設有合適的消防安全及控制系統
- 廢物處置地點、相關構築物及設施須有適當的管理及保養



審批廢物處置牌照的主要考慮因素(3)

- 如需堆疊存放廢物，必須設有適當的構築物(如圍牆或隔板)、妥為設計的籠或盛器
- 設置適當的排水或防洪構築物
- 設置地面徑流截流管及/或沉澱池

審批廢物處置牌照的主要考慮因素(4)

- ▶ 本署在審批申請時會傳閱申請文件及資料予以下部門，並會參考相關部門的意見：
 - 地政總署
 - 規劃署
 - 消防處
 - 屋宇署

操作計劃書的要求(1)

▶ 操作計劃書

- 設施所在地點及其基本建設
- 廢物接收安排
- 操作程序，包括各項處理或處置工序流程圖、及資料顯示廢物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操作程序達至的回收率
- 貯存待處理的廢物之詳情



操作計劃書的要求(2)

▶ 操作計劃書

- 污染管制及監測措施，以針對可能產生的排放物，包括空氣及水污染物、廢物、噪音及環境評審安排
- 就貯存和送交廢物處理過程所產生的殘餘物及副產品到最終廢物處置場地的安排
- 緊急情況，或遇有關設施發生事故的應變措施
- 設施地點的安全設備及措施，及保安安排

操作計劃書的要求(3)

▶ 操作計劃書

- 員工數目，以及員工的資歷和經驗
- 維修安排和素質保證計劃
- 備存紀錄的安排；及
- 用以應付因設施的運作所引起的傷亡、財產損失及環境破壞的法律責任保險



其他文件的要求

- 証明申請人為廢物處置場所的業主/合法佔用人之文件
- 申請人的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書/香港身份證副本/非本港居民旅行證件副本
- 申請人的公司授權書(如申請人屬公司或團體組織)
- 設施的位置圖
- 操作計劃書(將構成牌照的一部分)
- 管理人員的履歷



其他文件的要求

- 規劃許可核准文件之副本
- 其他核准文件或牌照(如有)之副本 (如屋宇署或消防處發出的批核或牌照)

廢物處置牌照

- ▶ 申請表格及相關申請指引將上載在環保署網頁
- ▶ 申請費：29,820元
- ▶ 牌照一般有效期為36個月

進出口許可證的要求

進出口許可證

- ▶ 現有管制：巴塞爾公約
 - 實施管制，防止非法轉移危險廢物
 - 在本港進出口危險廢物之前，均須事先獲得環保署發出的許可證
- ▶ 部分廢電器電子產品現已被視為化學廢物 / 危險廢物，但日後相關管制生效後
 - 進、出口受管制電器廢物，須取得許可證，
不論是否被視為危險廢物

對進口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規管

- ▶ 從事廢電器電子產品貿易者
 - 所有受管制電器廢物進口香港必須根據有關法例所發出的進口許可證作循環再造用途
 - 須証明擬進口的廢物會在領有廢物處置牌照的本地設施作循環再造，方會獲發進口許可證



對進口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規管

- ▶ 管制目的為防止其他地方的受管制電器廢物運往香港棄置，同時避免擬經香港轉口的受管制電器廢物最終滯留

對出口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規管

- ▶ 受管制電器廢物輸出香港的許可證要求：
 - 輸入國有相關循環再造者負責妥善處理相關廢物
 - 輸入國及每個過境國的主管當局同意有關廢物輸入或過境



申領廢物進出口許可證

- ▶ 申請表格及「填寫許可證申請表須知」可在環保署網頁下載
- ▶ 許可證適用於：
 - 一次裝運 (申請費：11,595元)
 - 多次裝運 (申請費：18,430元)

» 第三部分

問答